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和街小型消防站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和街小型消防站项目	采购内容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和街小型消防站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设一栋 2 层钢结构建筑。其中设置车库、器材装备库、战斗班、学习室、图书室、活动室、健身房、浴室、仓库、办公室、餐厅、厨房等配套设施，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成交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小写：¥2232969.76 元		
交付（实施） 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截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采购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 JZFCG-C2026028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和街小型消防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和街小型消防站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安和街西段（金石假日广场西临、玉龙湾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许东发改（2026）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拟建设一栋2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627.51平方米，建筑高度约9.25米。其中一层设置车库、器材装备库，满足消防车辆停放及应急器材存储需求；二层设置战斗班、学习室、图书室、活动室、健身房、浴室、仓库、办公室、餐厅、厨房等配套设施，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执勤、训练、学习和生活，以及室外配套工程，主要产出为一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的标准化小型消防站，配备相应的消防执勤、训练及生活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 2232969.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 (¥ 43122.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7P7AW1E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新兴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

东路 2966 号

盛世文园 48 号楼 3011-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潘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67062733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魏武大道支行

安阳永安支行

账 号: 41001551816058000020

账 号: 410501605108000004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河南火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633829702_____；

电子信箱：_____huotiangongheng@163.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秋澄街便民服务中心 8 楼 828 室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74-8385756_____；

电子信箱：_____zbsj999@126.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许昌学院内大学科技园五楼 518 室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8 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建设工程相关条例、管理办法、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投标标文件及其附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规程工程、标准图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引用的全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6 套，电子版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说明。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日内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竣工后 28 日内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公章纸质版文件及 pdf 格式版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7 日内完成审批, 逾期未批复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该文已获批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套有效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2 场外交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 不得复制上、传播、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可留存归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该类文件用于本工程运行、维护、改造、扩建，承包人不得予以限制。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对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调整综
单价。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新兴东路 2966 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完成施工现场征地拆迁,提供施工场地红线坐标,基准点、水准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边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试验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归档所需全部档案资料, 满足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PDF 及可编辑版本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 电子版提供 PDF 格式及可编辑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 承担场内全部临时设施、围挡、场地排水、保洁; 负责施工期间周边关系协调; 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管理; 承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坤;

身份证号: 4127271987111507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21507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21507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341250;

联系电话: 1330386564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鼎大厦 6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组织、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工程签证、现场文件签收; 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重大索赔、停工复工等重要事项须取得承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当地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度累计擅自离岗超过 3 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接受甲方要求。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必须事先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接受甲方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度累计擅自离岗3次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灿星；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3736；

联系电话： 15603870843；

电子信箱： huotiangonghengceng@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秋澄街便民服务中心8楼828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杜绝死亡、重伤安全责任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承包人（包含其公司及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及其所属人员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其人员过错导致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非承包人原因（如第三方入侵、发包人人员行为等）导致的治安事件，由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施工人员进出营区应服从发包人门卫登记管理，不得擅自进入执勤、办公、住宿区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承包人严格落实许昌市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环保管控要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干扰周边居民工作生活；做到工完场清，环保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质量管控措施、防汛应急预案、实名制管理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完成施工场地移交，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接至施

工现场红线边，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完成现场围挡、临时设施搭设、人员进场报备，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3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完成现场围挡、临时设施搭设、人员进场报备，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3 天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未完成、图纸不能按期交付、甲供材料供货滞后、发包人指令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达到暴雨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
- (2)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寒潮红色预警，造成现场无法施工；
- (3) 8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不具备室外作业条件。

(4) 发生上述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致使现场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异常恶劣气候导致承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相关气象证明及影响说明书面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场前须向监理人报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主要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承包人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全部费用与工期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承包人承担____。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无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设置现场标养室（试件养护场所），满足工程试件留置、临时存放要求；送检外委检测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配备混凝土试模、砂浆试模、回弹仪、卡尺、温湿度计等现场简易检测器具；其余检测项目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建立试验送检台账，试件按规范留置，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接受监理监督；全部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需要开展现场工艺试验的部位，承包人编制工艺试验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工艺试验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包含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工程量增减、现场签证。所有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承包人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实施的工作，不予计量支付。现场签证用于图纸未载明的现场发生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清单有相同子目，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有类似子目参照类似子目；无相同及类似子目，按河南省现行定额、许昌造价信息组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2) 签证时效：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报送完整签证资料（事由、部位、工程量、计算底稿、现场照片、报价），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该部分费用；隐蔽工程必须隐蔽前完成签证确认，隐蔽完成后不予补签。(3) 签证、变更价款统一竣工结算时审核支付，不随进度款支付。(4) 签证生效条件：签证单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三方签字方为有效结算依据，缺任意一方签字盖章不作为结算依据；大额变更还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为准，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为准，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为准，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第二种计价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承包人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以下风险：

(1)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波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2) 因天气、交通、周边环境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施工效率降低和费用增加；

(3) 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其他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合理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签证、本合同 11.1 条款约定材料价格超风险幅度调整、地质不利物质条件等发包人责任事件时, 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据实调整; 变更签证须履行完整审批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 及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确认的现场签证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计量, 承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 监理人 7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复核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部分按合同总价执行; 设计变更、有效签证部分按实计量计价。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